

# 长治市水利局

长水监督函〔2026〕11号

## 长治市水利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 “打非治违”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省水利厅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近日，省水利厅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的通知》（晋水办安全〔2026〕13号），对深刻吸取山西朔州化工非法生产爆炸事故教训、全面深化水利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作出部署。切实加强我市水利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全面清查整治重点行业领域非法违法问题，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打非治违”的极端重要性

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充分认识当前我市水利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要深刻吸取朔州事故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

任感，持续深化水利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二、聚焦水利重点领域，全面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结合我市水利行业实际，突出以下重点领域，扎实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

### **（一）水利工程建设领域**

严厉打击无证施工、超资质承揽、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等行为；严查未批先建、擅自变更设计、压缩合理工期、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等行为；重点整治施工现场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问题。

### **（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领域**

重点检查水库、水闸、淤地坝、堤防等工程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是否存在大坝安全监测缺失、巡查不到位、设备带病运行等问题。特别是正在实施除险加固的病险水库、淤地坝，要严格落实度汛方案和施工安全措施。

### **（三）农村水电领域**

严厉打击未经验收擅自投产发电、不执行“两票三制”、设备设施带病运行、安全巡查和隐患治理不落实等行为。重点排查电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应急预案是否健全有效。

### **（四）河道采砂领域**

严厉打击无证采砂、超范围超量采砂、危及重要基础设施

安全和防汛安全的非法采砂行为。重点整治非法采砂点、非法堆砂场，严防采砂活动影响河势稳定和行洪安全。

#### **（五）危险化学品与消防安全领域**

重点排查水利科研、试验、检测等环节中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是否合规；特别要加强对偏远地区水库、灌区管理站、闲置泵站、废弃厂房等场所的排查管控，严禁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空闲库房、办公用房、生产设施等违规出租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用于违禁化工生产、危险化学品储存或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严查办公场所、施工区、生活区消防设施缺失、通道堵塞、违规使用易燃材料等问题，坚决整治“三合一”“多合一”场所。

### **三、强化协同联动，提升“打非治违”工作实效**

各级水利部门、各单位要加强与应急、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供电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线索移交机制。要充分运用大数据、无人机、网格化巡查等手段，提升排查精准度，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用电异常、原材料进出异常等情况进行数据比对分析，及时发现和打击隐藏在水利设施内的非法化工生产窝点。要畅通群众举报渠道，推广扫码举报，提升群众参与度。

对查实的非法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坚决杜绝“以罚代刑”。对失职渎职、瞒报漏报、为非法行为提供便利的工作人员，要严肃追责问责。

### **四、压实责任链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各县区水利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督导，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落实。要制定本单位“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排查无死角、整治无盲区。要将“打非治违”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强化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约谈。

###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要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宣传“打非治违”先进典型，曝光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提升安全意识和技能，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水利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此件全文公开)